LZBG2026006

连 州 市 司 法 局 文 件

连司〔2026〕20号

关于废止《关于<连州市人民调解工作“以案定补”实施办法>延长有效期的通知》的通知

各镇（乡）人民政府，各人民调解委员会:

根据《广东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监督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见》，经评估，《关于<连州市人民调解工作“以案定补”实施办法>延长有效期的通知》已不能适应管理要求。现决定对《关于<连州市人民调解工作“以案定补”实施办法>延长有效期的通知》（连司〔2023〕25号）予以废止，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停止执行。

连州市司法局

2026年10月29日

连州市司法局办公室　　2026年10月29日印发